2024年度接收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购买服务用户需求

一、服务时间：自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

二、项目需求：

按照国防和军队体制改革要求，退役士兵、转业复员军官、转业复员士官、军队离退休干部、随调家属、残疾军人等各类退役军人即交即接，每年接收退役军人人数约700人。为更好地服务退役军人，拓展服务保障渠道，引进社会专业力量，为退役军人实施专业化的服务，满足退役军人多样化服务需求，现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接收安置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项目。

1. 服务内容：

1、接收退役军人期间，需要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开展报到登记接待，协助退役军人办理党团组织关系转移、社保接转、预备役登记、落户等相关手续。

2、开展退役军人待安置期间走访慰问、就业帮扶、教育培训、政治学习、协助解决子女入学、租购房屋、医疗等服务工作。

3、开展退役军人档案的接收审核和相关立功受奖等资料的收集工作，并将收集相关材料装订成册，数据录入电脑等工作。

1. 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每月定制的时数与天数进行工作安排，采购人有权对每月定制的时数与天数进行修改或调整。

2、成交供应商需调离项目人员时，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离项目人员。（除项目人员因自身理由离职情况）。

3、成交供应商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向项目人员支付高于中山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险金、劳保福利及有关的工人津贴并签订劳务合同等。

4、成交供应商委派的项目人员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中止该人员所辖工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不低于采购人要求的人员继续进行其工作。

5、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所委派的工作人员不服从管理，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7天内更换，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不低于采购人要求的人员继续进行其工作。

6、采购人不负责成交供应商委派的项目人员的食宿、交通、交通工具、通讯费用等。

7、采购人如有突发情况发生需安排加班工作的，成交供应商需接受采购人的加班工作安排，并自行解决交通、食宿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采购方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人员的工资、补贴费用、误餐费、走访慰问交通费、税费、意外保险费、福利费等，成交供应商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9、成交供应商要安排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专门开展此项工作。

10、成交供应商安排的工作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并与安排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书。

五、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双方签订合同后10天内配备项目人员到岗。（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不提供视为无效）

2、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须口齿表达能力清晰，善于用粤语及国语会话沟通，应变能力强，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计算机操作能力,应熟悉退役军人相关政策。

六、采购数量：1项

七、项目预算：160000.00元